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6.04.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追求自主學習，維護教學品質，確保績效責任，結合認可制（accreditation）的精神，由本系師生共同參與，透過自我評鑑的機制，鼓勵學生自我改善學習的態度、方法與成效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自我評鑑之主體為本系全體在籍修業中之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認可的組織與運作：

- （一）為辦理評鑑事宜，本案成立「認可委員會」，組織之成員採代表制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、兼任（含合聘及支援）教師代表1人、大學部各班級代表各1人等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配合學年制，委員得連任之。
- （二）代表之產生，兼任（含合聘及支援）教師代表由全體兼任教師推派，或由系主任推薦擔任之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推舉，全體代表名單於每年十月底前產生。
- （三）為辦理評鑑之相關行政事宜，本案成立「學生自我評鑑籌備工作小組」協助本系辦理，工作小組成員由班級各推派二名學生代表擔任之，並由成員互選組長1人、副組長3人領導之，小組名單於每年十月底前產生。

四、評鑑之項目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評鑑項目包含學生參與學術活動、課程修習情形、參與公益服務、參與各項檢定或考試等四大類。
- （二）評鑑標準為本案認可制確保學習品質之目標，其標準之指標及細目依四大評鑑項目分類擬訂「自評表」。自評表由師生共同擬訂，擬訂之程序為「學生自我評鑑籌備工作小組」蒐集師生意見，分項擬訂初稿；初稿送「認可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再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（三）自評表除參酌師生意見擬訂指標及細目外，尚須依下列本校（系）之相關法規及精神訂定：
 1. 「參與學術活動」項目之標準悉依本系「學習護照實施要點」擬訂之；並另請擬列學生自發性學術活動（如讀書會、同儕師徒制、學術工作坊、學生論文發表會、主題研討會等）之指標及細目。
 2. 「課程修習情形」項目之標準依本校「課程與修業規定」、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本系「課程架構」等相關法令規章擬訂之。旨在鼓勵學生能依上述法規內涵，有系統地自行規劃所修習之課程，培養個人學術興趣，進而型塑個人專長領域。其自評指標細目得依學習態度、出席情形、學習方法、學習時間、平時作業、分組報告、學習效果等層面擬訂之。
 3. 「參與公益服務」項目之標準，係依本系「學生參與公益服務實施辦法」擬定之，旨在鼓勵學生進行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並培養人文關懷與公益服務品格。其自評指標及細目得依勤惰、服務態度、專業能力等層面擬訂之。
 4. 「學生參與各項檢定或考試」項目之標準，係依本系「英文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擬定之，旨在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各項專業證照或國家之檢定與考試。

五、評鑑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案評鑑時程訂於每年五至六月份辦理，地點置於本系。
- （二）評鑑方式主要以書面審查及口頭報告方式為主，依需求另輔以觀察、訪談、座談、口試、筆試等方式進行。評鑑方式得由師生研討後，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之。
- （三）為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之精神，每位學生須依評鑑項目和標準製作個人「學習檔案」及「檔案資料光碟」，供書面審查用。
- （四）每年度自評結果，於當年度九月份完成書面報告，上網公告後，並召開檢討會，以為學生學習

或改進之參考。本案自我評鑑得視需要辦理後設評鑑。

(五) 評鑑結果檢討會於九月底前由系主任召集，委員代表出席指導。其會議形式得採班級代表參加、分組形式，或全員參加等型態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自我評鑑表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自評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學習護照認證						
自我評鑑	5	4	3	2	1	
	佐證資料					
二、課程修習情形						
自我評鑑	5	4	3	2	1	佐證資料(具體事實)
1.學習態度						
2.出席情形						
3.學習方法						
4.學習時間						
5.平時作業						
6.分組報告						
7.學習效果						
三、參與公益服務						
自我評鑑	5	4	3	2	1	
佐證資料						
四、參與各項檢定或考試						
自我評鑑	5	4	3	2	1	
佐證資料						